

嘉業堂
叢書

儀禮疏

第一册

儀我禮足

五
十
歲

仪礼疏十一册函

编著：〔唐〕贾公彦

出版：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印刷：韩营大队装订厂

北京大兴县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二年七月木板刷印

定价：八十五元

统一书号：7068·1000

童年受儀禮用旌德立本齊本少長先君付以黃刻單
注注刻單疏知當時張氏嘗有合刻本乃求之於吳於
燕於粵三十餘年迄不一遇中間獲嚴久能手寫宋本
鶴山要義卽思適居士爲古餘編校是書時據以補景
德疏本之闕卷中尙存校語數十條者也頃歲避居海
上華陽王雪澄先生廣徵眾本校讀此經爲言楊君星
吾有張刻適仲武家兄來游攜所藏書目亦著之雪老
遂向兄鄭重假致於是予得見焉同避地者如繆筱珊
參議沈子封提學諸人皆久官京朝徧歷南北於經籍
傳本收覽致多顧於斯編皆云未睹可見流傳絕鮮昨
吳下書客來偶爲言之客謂曩年木瀆馮氏出三本均

散片未裝一歸曹編修元弼猶存其二子亟屬將至分
其一以歸雪老皆紙墨如新視星吾本仲武兄本更若
手未觸也雪澄先生曾欲勸寓公之好古者謀重刊其
意甚盛獨予身逢世變困處衰落於高密永年之緒無
能爲役又念此書去校刻時不過百餘年承平日士大
夫汲古之勤其罕覯若此今倉卒顛越中乃一時萃見
數本而孰能從容安雅卒業禮堂天下事豈人意所及
哉可哀也已癸丑五月獨山莫棠記

五五修單紙缺當補遺復舊有合校本以宋之文法
重平受謝顯用茲翻立本齊本少異去香於以黃校

重刻儀禮注疏序

江 寧 府 知 府 陽 城 張 敦 仁 撰

儀禮經鄭注賈疏前輩每言其文字多誤者予因徧搜各本而參稽之知經文尙存唐開成石刻可以取正注文則明嘉靖時所刻頗完善其疏文之誤自陳鳳梧本以下約略相同比從元和顧千里行篋中見所用宋景德官本手校疏凡正譌補脫去衍乙錯無慮數千百處神明煥然爲之改觀千里又用宋嚴州本校經及注視嘉靖本尤勝皆據吳門某氏家之所藏也夫二本之在天壤間爲功於此經非淺而獲見者罕不亦惜哉遂與千里商推合而編之重刻以行世其列卷依景德爲五

十者以尙是賈氏所分也自卅二至卅七損失六卷校以魏鶴山要義而循其次第者魏所用卽景德本也餘卷有缺葉不得不取明以來本足之而必記其數者傳信也經注之文間有與疏違互者以其元非一本不可強同也嚴州本之經較諸唐石刻或有一二不合今猶仍之者著異本之所自出也注與疏兩宋本非必全無小小轉寫之譌不欲用意見更易者所以留其真慎之至也至於經也注也疏也於各本孰爲同孰爲異祛數百年來承譌襲舛以還唐宋相傳之舊則釐然具在不難覆案也若夫近日從事校讎者不止一家覈其論說或取諸經傳通解等或直憑胸臆而已莫不猶沿絲而

斲之手雖繁而絲益亂唯執此訂彼其是非得失庶可
決定也自今卓絕之士如張蒿庵顧亭林其人以為依
據乃無當時殘缺之慨而由是脩明通儒之業則聖之
經賢之傳其精微且於斯焉在文字云乎哉嘉慶丙寅
七月

儀禮注疏目錄

第一卷

士冠禮第一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士昏禮第二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士相見禮第三

第八卷

鄉飲酒禮第四

第九卷

第十卷

第十一卷

鄉射禮第五

第十二卷

第十三卷

第十四卷

燕禮第六

第十五卷

第十六卷

大射第七

第十七卷

第十八卷

第十九卷

聘禮第八

第廿卷

第廿一卷

第廿二卷

第廿三卷

第廿四卷

第廿五卷

公食大夫禮第九

第廿六卷

第廿六卷下

覲禮第十

第廿七卷

第廿八卷

喪服第十一

第廿九卷

第卅卷

第卅一卷

第卅二卷

第卅三卷

第卅四卷

第卅五卷

士喪禮第十二

第卅六卷

第卅七卷

第卅八卷

既夕禮第十三

第卅九卷

第四十卷

第四十一卷

第四十二卷

士虞禮第十四

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四卷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七卷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第四十八卷

第四十九卷 有司第十七

第五十卷

儀禮注疏序目

第四十八卷

第四十七卷

第四十六卷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四卷

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二卷

第四十一卷

禮記注疏序目

儀禮疏卷第一

儀禮卷第一 嘉業堂叢書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儀禮疏序。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為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為未儀禮，為本本則難明，未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為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哲者，隋日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哲則舉小略，大經注疏，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脩短。時之所尚，李則為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立冠則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冠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

儀禮卷第一

嘉業堂校刊

欲以諸家為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
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以函丈之儒青衿之
俊幸以去瑕取
政得無譏焉

士冠禮第一疏士冠禮第一〇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

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

子恆為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

一〇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為士身

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

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未造亦據

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為目也鄭云四人

世人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齊語文彼云桓公謂管仲曰

成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土就閑燕也處工就

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

安焉是四人世事士之子恆為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

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則四十疆而仕何得有二十

為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

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

爵命為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

為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

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大夫
冠而不為殤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
行得為大夫冠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
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
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
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
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
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
尙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與大夫盡弁時
夫盡弁則知天子亦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
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冠而冠而冠而冠而冠而冠而冠
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
若天子之檀弓云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
五又禮記檀弓云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
乃為殤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諸侯自天子諸侯
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矣若天子諸侯自天子諸侯
內亡耳士既三加為大夫冠者亦依有冠禮但儀禮之
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夫冠禮公冠篇云依士禮三加若天
布皮弁爵弁後加立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
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
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者則天子之
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太子不得

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鄭又云冠於五禮屬嘉禮者鄭
 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宗伯云以
 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禮屬嘉
 禮者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大戴屬聖
 與劉向為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為第一者大戴屬
 二士相見為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
 別錄即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
 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士喪
 為第四既夕為第五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燕禮第十
 第八有司徹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燕禮第十
 十二大射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燕禮第十
 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燕禮第十
 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
 十少牢為第十有司徹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
 為第十四聘禮為第十五徹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
 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立皆不從之觀禮為儀禮
 疏儀禮○釋曰儀禮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
 言儀禮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
 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
 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醮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
 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是統心儀禮